

#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、復課、補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9年1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09年1月30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。
- 三、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### 一、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：

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，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做好全面準備，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。

### 二、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：

規劃停課復課後補課措施，避免學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。

## 參、計畫內容：

### 一、停課標準：

學校如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確診病例，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、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規定天數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天數為準)。

### 二、復課標準：

隔離日期結束，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。

### 三、停課期間規範：

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。

### 四、補課措施：

(一) 個別停課：視學生狀況，依下列各項擇取合適方式進行。

- 1、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，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。指派班上專責同學或由導師協助聯繫，將當日課程進度、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，並適當提供學習單、講義、筆記等資料（可透過電話、視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），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。
- 2、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提供給學生，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。

3、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，請任課教師利用第1節課前、午休或其它課餘時間，進行個別補救教學。

(二) 班級停課：**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進行補課**，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(暑)假期間補課(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)。

(三) 全校停課：依前項之補課原則辦理，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。

(四) 全國停課：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，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、傳遞相關補課資訊。

五、補考措施：停課期間，如遇評量週、模擬考之補考事宜。

(一) 學生個別補考：

1、評量週：學生在家學習期間，評量部份，改採以電話詢問、電子郵件或報告、習作等方式評量之。

2、模擬考：無須補考；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；俟學生康復後，由教學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。

(二) 班級補考：

1、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、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。由該科任課教師出題評量。

2、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，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。

(三) 全校補考：

評量週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，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(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，俟全校疫情穩定後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)。

六、成績核算：

(一) 平時成績：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。

(二) 期中期末成績：准予補行考試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三) 學期成績：若個人受疫情影響，有定期考試未參加，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平時成績，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。

肆、師資部分：

若原任課老師因感染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，無法正常授課。由教務處安排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。

伍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